

慈濟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

東方語文學系-日文組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不舉行筆試與口試，逕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。再次提醒您：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上傳所有審查資料。
- 二、 資料審查項目：
 - 1、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
 - 2、 自傳(學生自述)：自傳需 600 字以上，內容含自述、申請動機、榮譽事蹟、未來期許。
 - 3、 成果作品：近五年之文藝創作作品、讀書報告、小論文、獎項、證照(含語文檢定證書)、高中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學分證明等。(不限日文相關)。
- 三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網頁完成審查資料上傳。(本系規定審查資料截止日為 106 年 3 月 23 日。上傳時間與格式請依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規定辦理)
- 四、 聯絡電話：(03)8572677 轉 3061(系辦公室)。